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譚映潔
電話：(089)322002#1502
傳真：(089)346837
電子信箱：f506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00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0000584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1份，請轉知有意投入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8日府教終字第1100004365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依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召開之「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計畫檢討及未來策進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一)情境式演說評判向度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p.6）

(二)「演說達人獎」獎項改為「面面俱到獎」並增加「對答如流獎」（見附件p.8）。

(三)附件8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參、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二、情境式演說（一）評分標準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第26頁）



正本：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